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委任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委任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因工作調動，閔小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廖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委任廖振波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廖振波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告。同時，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於尚元賢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